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减压重复或不必要涉企现场检查事项的 情况说明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 2019 年度机构进行整合，由于前期机构刚整合，在执法体制执法方式方面尚不够理顺，经过机构不断整合，我局执法体制也在不断完善，先后制定《执法监督检查流程暂行规定》、《关于明确监管执法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扎紧“制度”的笼子，坚持在严格执法程序上下功夫，确保案件的程序合法，案件办理公开、公平、公正。接着我局又制定《执法稽查工作暂行定》，设立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电话，并对外公示。对执法活动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事件的，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我市经济大幅下滑，在国家以及我市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根据我局涉企执法实际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明确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范围、涉企业执法要求、建立市场监管系统涉重点企业（生产企业）执法监督台账，对进驻生产企业实施检查前，执法单位必须就需要开展检查事由向市局执法稽查科进行事先报备登记，检查全程文明执法，禁止粗暴执法，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延长检查时间。严格控制涉企检查频次。除投诉举报涉企违法线索，需依法核查实施检查外，对同一涉企检查事项，不得进行重复检查和过度检查，对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处以罚款的，实行“首错不罚”。对不触碰安全底线，除涉及人身、财产、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等领域外，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和一般投资经营行为企业，全面推进柔性执法监管。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

